

虎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虎林市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统筹衔接资金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我局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一、凉水泉村乳酸菌酸菜厂设备加工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232.6 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户收入。

绩效目标：建设厂房 700 平方米，存储窖 10 个、购买生产设备。

二、桦树村超级大棚项目。投衔接资金 259.4 万元，建设大棚，建成后可有效带动脱贫户和普通村民，做到增加脱贫户收入，提高农村生产经营的组织化、规模化。

绩效目标:新建 2 个 20 米*120 米双层、双骨架超级大棚。

附件:1.凉水泉村乳酸菌酸菜厂设备加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桦树村超级大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桦树村超级大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素兰 13796925111
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桦树村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9.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2个20米*120米双层、双骨架超级大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2个20米*120米双层、双骨架超级大棚。(≥**个)	≥2栋
			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户数	≥47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1267户(脱贫户49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收益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宝东镇凉水泉村乳酸菌酸菜加工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 镇 13206953123	
主管部门	宝东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东镇凉水泉村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6		
	其中：财政拨款	182.6		
	其他资金	5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发展农村经济带动群众增收，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2、建成后会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带动社会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厂房面积（≥**平方米）	>=700平方米
			购买生产设备（≥**套）	>=1套
			建设存储窖（≥**个）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111人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保护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